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,将对公司财务 报告产生较广泛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于 2017 年修订印 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(财会(2017) 7号,以下简称"会计准则22号"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 融资产转移》(财会〔2017〕8号,以下简称"会计准则23号")、《企 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(财会 (2017) 9 号,以下简称"会 计准则 24 号"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(财会 〔2017〕14 号,以下简称"会计准则37 号")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 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告的企业,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;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: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年 1月1日起施行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同意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 求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变更,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财政部对会计准则 22 号、会计准则 23 号、会计准则 24 号和会计准则 37 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: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"四分类"改为"三分类"(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),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,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;二是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"已发生损失法"改为"预期损失法",以更加及时、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,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;三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,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;四是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。

根据财政部要求,仅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上述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。公司于 2019 年初变更会计政策,自 2019 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,不重述2018 年末可比数,就数据影响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。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对公司财务报表将产生较广泛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,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 规定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体现了谨慎性原则,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 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部决策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 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;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,董事会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会 计政策,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根据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予 以相应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- 2.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- 3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